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苏地2014-G-22号”地块（“天地源·太湖颐景”项目）的顺利开发，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4.5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该议案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故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43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津西解（挂）2015-114号”地块的开发建设，同意公司下属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天津天地源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金2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马韞

韬，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